

# 金湖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 公 告

金工挂公告第(4)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金湖县人民政府批准,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3(幅)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位置及规划指标概况

地块位置 (地块编号)	面积		用途	出 让 年 限	主要规划指标			准入 产业 类型	投资总 额(万 元)	起报 价万 元(人 民币)	加价 幅度 (人 民币)	保证金 万元(人 民币)
	平方米	亩			容积 率	建筑 密度	绿地率					
经济开发区 台中路北侧、 金荷南路西 侧地块二	30010	45.02	工业	50	$\geq 1.0$	$\geq 45\%$	$\leq 6\%$	化学 纤维 制造 业	15000	366	1万元 或1 万元 的整 倍数	366
经济开发区 台中路北侧、 金荷南路西 侧地块一	38986	58.48	工业	50	$\geq 1.0$	$\geq 45\%$	$\leq 6\%$	化学 纤维 制造 业	25000	476	1万元 或1 万元 的整 倍数	476
经济开发区 台北路南侧、 金荷南路西 侧地块二	36950	55.43	工业	50	$\geq 1.0$	$\geq 45\%$	$\leq 6\%$	化学 纤维 制造 业	25000	451	1万元 或1 万元 的整 倍数	451

其他事项:上述开发区地块采取“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出让模式,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须与金湖经济开发区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鼓励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

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三、竞买人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符合项目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准入产业类型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以外，均可参加竞买。既可独立竞买，也可联名竞买。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10日，到金湖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获取，申请人须详细查阅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宗地现状、规划指标要求、交易条件和其他相关信息，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淮安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s://www.landhallq.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

六、挂牌时间为 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20日。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金湖县市民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17-86930031

联系人：阮艾平、朱家良

开户单位：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平台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开户行及帐号：网上交易平台自动确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21日

